

專利法規

[臺灣]

智慧局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智慧局經盤點提出專利相關修法議題，並於 2017 年業務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後，針對修法方向較具共識之議題草擬修正草案條文，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公聽會。修正重點如下：

1. 放寬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由 12 個月改為 14 個月。
2. 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且初審及再審查，皆可適用，申請分割期限由 1 個月改為 3 個月。
3. 增訂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得於 3 年期限屆滿後之 2 個月內申請復權。
4. 增訂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專利案公告後合法使用型態，包括重製、公開傳輸及翻譯。
5. 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 12 年改為 15 年。
6. 導入開放授權制度，促進專利活化，以鼓勵實施專利權、增進專利價值。
7. 修正專利檔案保存年限，由永久保存改為分類定期保存。
8. 健全新型更正制度，明定申請新型更正時機為舉發、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及民事訴訟繫屬時，採實體審查；刪除申請新型獨立更正案。
9. 明定舉發人逾期補提理由或證據之法效，及舉發審查期間，專利權人申請更正之限制。
10. 健全其他法制事項。

資料來源：“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0793&ctNode=7127&mp=1). 2017 年 12 月 6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0793&ctNode=7127&mp=1> >

智慧局預告修訂專利權期間延長相關規定

智慧局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訂草案公聽會，參酌公聽會中各界意見修訂完成，本次基準修訂之重點為：

- (一) 以專屬被授權人為延長申請人者，不限於向智慧局為專屬授權之登記。
- (二) 放寬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之認定。
- (三) 明定第一次許可證持有人為被授權人時，延長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惟該等授權不限於向本局完成授權登記。
- (四) 認定第一次許可證之有效成分，應以藥品之有效成分本身為準，而非其具有藥理作用的部分（自由態）。
- (五) 明定原料藥、農藥原體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
- (六) 申請專利範圍與第一次許可證之關連性判斷，所述對應關係改為涵蓋關係，並修正相關說明及擴充例示。
- (七) 明確國外臨床試驗之起訖日為符合 ICH 規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之臨床試驗報告書所定義之試驗開始進行日期 (study initiation date) 及試驗完成之日期 (study completion date)。
- (八) 刪除以國外試驗申請延長應備具國外核准延長之證明文件規定 (配合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擬刪除第 5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九)由於現行農藥之實施於公告日起即發生效力，故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之訖日修正為農藥許可證上所記載之發證日期。

(十)國內外田間試驗不以各項試驗中所需時間最長者為準(配合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擬刪除第6條第3項規定修正)。

(十一)增列因「資料不符取得許可證之標準」而發生中斷或延遲取得許可證之期間，為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

(十二)增訂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核准公告日至農藥登記申請人檢齊證件辦理登記之期間，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期間。

(十三)明定學術用臨床試驗轉換為查驗登記用臨床試驗者，得採計該學術用臨床試驗之開始日為國內臨床試驗之起日。

(十四)明定違反專利法第53條所定專利僅得被延長一次、第一次許可證僅能被據以延長一次規定之處理原則。

(十五)明定核准審定書之記載方式。

資料來源：“預告修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TIPO. 2017年12月14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1815&ctNode=7127&mp=1>>

[澳洲]

澳洲對進步性之評估將與歐洲專利局保持一致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PC) 建議澳洲專利局對於進步性之評估標準應和歐洲專利局完全一致。PC 還建議引入申請人於請求項中揭露其發明技術特徵的要求。政府已同意上開兩項建議，雖然澳洲對於進步性之標準大多時候和歐洲專利局類似，但仍有一些分歧，目前有關這些問題的立法修正案擬列入 2018 年向議會提出的草案當中。

資料來源：“Assessment of inventive step to align with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INSPIRE. 2017年12月。

[泰國]

泰國專利局提議修訂工業設計法，為加入海牙協定鋪路

泰國專利局決定在設計專利領域上能更朝著現代化的方向前進，提議自泰國專利法中移出工業設計法，並修訂工業設計法成為獨立的法規。工業設計法提議修訂內容包含更長的專利權保護期間，除現行規定的新穎性與產業利用性要件外，新增創造性的要件及針對審查程序加以改變。可預期的是，針對形式審查的回覆期間將會縮短，且新穎性的審查僅會檢索泰國工業設計專利資料庫，並可選擇請求全球新穎性檢索做為額外的保護。根據瞭解，會推動工業設計法是泰國專利局正為加入海牙協定而鋪路。

資料來源：“Proposed changes to Thai Industrial design law,” Shelston. 2017年12月。